

From: 坪洲新聞 Peng Chau News

Date: 07/01/2014 06:30PM

Subject: Re: 就《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街坊代表選舉」立法建議未能堵塞現有選舉漏洞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律顧問 馬耀添 先生, JP、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執事先生／女士

缺乏條例監管鄉事委員會執委會選舉、組成、章程不統一

謝謝 貴事務部於2014年1月3日的電郵回覆。

於民政署村代表選舉網站內，2003年坪洲鄉事委員會的村代表名單中，顯示林偉強為「街坊代表」，然而林偉強已有多多年沒有參選街坊代表，林偉強是據坪洲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以「社會賢達」身份進身鄉事會，而組織章程卻只是各鄉委會按其喜好所訂立，並沒有法例規範，同時，如果時至今天或將來修訂條例以後，林偉強或其他人以「社會賢達」身份或其他方法進身鄉事會，並向外宣稱為「街坊代表」，這些「社會賢達」或以其他非選舉、非法例規範的方法進身鄉委會之人士，他們是否仍是「街坊代表」？

[http://www.had.gov.hk/vre/chi/images/elections\\_hyk/is\\_pc\\_rc.pdf](http://www.had.gov.hk/vre/chi/images/elections_hyk/is_pc_rc.pdf)

同時，鄉事委員會現時是沒有法例規管其組成，任何人士只要按各鄉委會其喜好所訂立的章程便可隨便進身鄉委會，現時亦沒有法例規管鄉委會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因此沒有經村代表選舉的人士亦可當上鄉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執委等等，鄉委會主席更可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

懇請 貴事務部人員可積極跟進此法律漏洞，並向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此提供意見。

敬請跟進及回覆，謹此致謝。

【下列為有關鄉委會沒有條例監管選舉的報章報導】

### <村例「無王管」 落敗亦可入鄉委會>

現時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主要由經選舉產生的村代表組成，各鄉委會的正、副主席皆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執委，主席更會獲政府委任為當然區議員，但原來部分非村代表甚至競選村代表落敗的鄉紳，仍可憑藉其太平紳士身份、甚至以定義含糊的「特別代表」、「社會賢達」名義，毋須經過任何選舉直入鄉委會。而且有關做法近乎「無王管」、名副其實是「各處鄉村各處例」，影響鄉委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公平性，甚者可能出現「種票」問題。

新界原居民有三重組織架構，分別為村代表、鄉委會和鄉議局。本港現時已有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和鄉議局組成，唯獨處於三層架構中層的鄉委會，仍未有統一的選舉法例或組成方法，各鄉委會可自行開會制訂及修改章程，僅須邀請當區民政事務處派代表列席並確認修改後的章程即可。政府一直有意出手規管鄉委會的選舉及組成，但部分鄉委會以保留自身特色為由拒改革。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10122/00407\\_017.html](http://the-sun.on.cc/cnt/news/20110122/00407_017.html)

### <鄉委會組成混雜 滋生種票>

【本報訊】現時本港共有廿七個鄉事委員會，主要由經選舉產生村代表組成，各鄉委會的正、副主席皆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執委，主席更會獲政府委任為當然區議員，但原來部分非村代表甚至競選村代表落敗的鄉紳，仍可憑藉其太平紳士身份、甚至以定義含糊的「特別代表」、「社

會賢達」名義，毋須經過任何選舉直入鄉委會。而且有關做法近乎「無王管」、名副其實是「各處鄉村各處例」，影響鄉委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公平性，甚者可能出現「種票」問題。

### 保留特色為由拒改革

現時新界原居民有三重組織架構，分別為村代表、鄉委會和鄉議局。本港現時已有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和鄉議局組成，唯獨處於三層架構中層的鄉委會，仍未有統一的選舉法例或組成方法，各鄉委會可自行開會制訂及修改章程，僅須邀請當區民政事務處派代表列席並確認修改後的章程即可。政府一直有意出手規管鄉委會的選舉及組成，但部分鄉委會以保留自身特色為由拒絕改革。

現時除屯門鄉委會章程設有「太平紳士」議席，沙田鄉委會亦設有「社會賢達」議席，由鄉委會自行委任合適人士出任執委，梅窩鄉委會則設有「特別代表」議席，分別由鄉委會正副主席提名及和議，再由各村村長投票選出。由於選舉及組成方法不一而足，部分有勢力人士隨時可安插親信入鄉委會，變相為正副主席選舉「種票」。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122/00176\\_013.html?pubdate=20110122](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122/00176_013.html?pubdate=20110122)

(節錄) 劉皇發和林偉強在上月分別於屯門和坪洲鄉委會選舉出局，前者與修章限制連任有關。張學明表示，鄉議局是最早有法例規管的選舉，村代表選舉亦於2002年有法例，唯中層的鄉事委員會選舉未有，他贊成有政府統一選舉安排，避免27鄉出現各處鄉村各處例。

<http://www.hkdailynews.com.hk/news.php?id=153110>

一名坪洲居民 上  
坪洲新聞

Peng Chau News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PengChauNews>

blog: <http://pengchaunews.blogspot.com/>

LEGALADVISER <[legaladviser@legco.gov.hk](mailto:legaladviser@legco.gov.hk)> 於 2014年1月3日 上午10:35 寫道：

致：坪洲新聞

多謝閣下2013年12月24日的電郵，就《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本部察悉閣下亦已於2013年12月20日至23日期間向法案委員會秘書反映閣下對條例草案的關注及意見。如有需要，本部將於適當的時候就閣下提出的觀點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法律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坪洲新聞 Peng Chau News

wrote: -----

To: [legaladviser@legco.gov.hk](mailto:legaladviser@legco.gov.hk), [pid@legco.gov.hk](mailto:pid@legco.gov.hk)

From: 坪洲新聞 Peng Chau News

Date: 24/12/2013 01:25PM

Subject: 就《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街坊代表選舉」立法建議未能堵塞現有選舉漏洞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律顧問 馬耀添 先生, JP、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 先生、執事  
先生／女士

**就《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  
草案》表達意見**

# 「街坊代表選舉」立法建議未能堵塞現有選舉漏洞

本年7月民政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有關街坊代表選舉事宜，坪洲街坊代表選舉立法後，《村代表選舉條例》將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以涵蓋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然而有關諮詢極度粗疏，以及立法建議亦未能堵塞現有選舉漏洞，詳情如下：

<投訴>

## 1) 反對使用全票制，街坊代表選舉與原居民/居民代表選舉投票方法不一致

反對坪洲及長洲街坊代表選舉仍沿用「全票制」，文件當中亦無修改選舉之規定及安排，做成不公，繼續沿用「全票制」，不能全面反映選民投票意向，同時亦未能與現有村代表選舉安排一致，現時村代表選舉是一人一票，但街坊代表選舉卻是一人17票或39票；

## 2) 修訂未能規管鄉事委員選舉

是次立法建議仍未規管下列事項：

- 鄉事委員會主席選舉
- 鄉事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 鄉事委員會執委會選舉

- 鄉事委員會委員仍可讓非經「鄉郊代表選舉」產生，
- 鄉事委員會主席不經立法規管選舉產生，但可當上當然區議員
- 27鄉章程沒有統一
- 鄉事委員會各委員/職位仍可是委任或毫無規範，即表示有人可不經選舉自動進身鄉委會，不經選舉產生但職能卻與鄉郊代表無異

### 3) 來屆行坊代表選舉是否受規管? 2014進行選舉但條例於2015實施?

政府建議指「鄉郊代表選舉法例」將於2015年實施，然而上一屆街坊代表選舉於2010年年尾舉行，每4年一次選舉，即表示來屆街坊代表選舉有可能將於2014年年尾(即明年底)舉行，請問來屆街坊代表選舉是否將受「鄉郊代表選舉法例」規管? 來屆選舉將定於何時舉行?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檔案編號: HAD HQ CR/11/15/8/(C)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2頁

6. 我們建議立法規管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長洲和坪洲是二零一零年上一次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時，曾舉行選舉的墟鎮)。鑑於街坊代表與居民代表相若，我們建議將村代表選舉(尤其是居民代表選舉)的現行法律架構擴大以涵蓋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後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擬議法定街坊代表選舉的要點載於附件 B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31108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311081_brf.pdf)

### 4) 未有統一各鄉事會的章程

是次立法建議仍未統一27鄉事會之章程，令各鄉事會的組成不一，亦會出現委員非選舉產生、委任等不公情況，例如坪洲有社會賢達的當然委員、大澳有漁民代表、其他鄉事會有特別代表、當然代表，尤如

小圈子分餅仔；

## 5) 街坊代表可處理坪洲居民殯葬事務？

是次立法，是否會釐清街坊代表是否可以處理坪洲、長洲居民的殯葬權益事務？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頁次C1672 第2部，第6條

第6A條 墟鎮的街坊代表職位

(3) 墟鎮街坊代表的職能，是代表該墟鎮的居民就該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街坊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201311081.pdf>

【坪洲靈灰位發證無準則】（東方日報，2010年3月25日）

（節錄）食物環境衛生署多年前已在坪洲設置紀念花園暨靈灰安置所，供離島區原居民或連續居住離島多年的居民申請。有擬為先人申請龕位的坪洲居民向食環署查詢程序，職員竟「乜都唔知」，揭發食環署對各鄉事委員會發出證明文件的條件與準則從不過問，亦未訂定清晰指引。立法會議員建議當局向離島各鄉事委員會索取審批條件及要求的清單，方便將來處理爭拗時有憑據可依。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0325/00196\\_001.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0325/00196_001.html)

## 6) 坪洲鄉事委員會組成奇異 - 自動入會當委員、沒有村界的村落仍選村代表

現時坪洲鄉事委員會有21委員，詳情如下：

- 17名是經沒有法理基礎的選舉產生的「街坊代表」，
- 1名是經坪洲鄉事委員會的章程內，社會賢達可自動成為鄉事會委員，沒有經任何選舉成為「當然委員」
- 3名是經村代表選舉產生為「村代表」，但大白村、二白村已沒有村界卻仍選出村代表，早前已發展成為「愉景灣」。

現敬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執事先生/女士跟進以下事項：

- 規管當然委員及其他代表問題，要求所有委員必須經鄉郊代表選舉產生；
- 除稔樹灣村，大白及二白村已沒有村界，是否仍讓沒有村界的村落選出村代表？

<黃福根一票落敗歸咎在囚者投票> (2011-1-25, 太陽報)

#### 兩村無界照選舉

「……除選民資格外，鄉村村界亦存有不少其他問題。本報發現今次村選中，坪洲鄉事委員會下的三條村落，包括稔樹灣、大白及二白均有人報名角逐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結果三名候選人在無對手下自動當選。可是民政事務署的網頁，並無大白及二白兩條鄉村的鄉村範圍圖，變相是沒有村界的鄉村照樣選出村長。官鄉勾結監察連線召集人謝世傑稱，一些村落因長期丟空或已經另作發展，導致沒有村界也照樣有選舉，容易造成不公，促請立法會檢討村選制度時堵塞漏洞。」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10125/00407\\_040.html](http://the-sun.on.cc/cnt/news/20110125/00407_040.html)



<坪洲鄉事委員會(2011 - 2014)> (民政事務總署 - 村代表選舉網頁)  
只有稔樹灣的村界地圖，大白、二白村並沒有村界

[http://www.had.gov.hk/vre/chi/village\\_map/is\\_pc\\_rcl114.html](http://www.had.gov.hk/vre/chi/village_map/is_pc_rcl114.html)

地圖：

[http://www.had.gov.hk/vre/chi/images/village\\_map/T/PC/t-pc-01.pdf](http://www.had.gov.hk/vre/chi/images/village_map/T/PC/t-pc-01.pdf)

坪洲鄉事委員會 -- 村代表

稔樹灣 - 居民代表、大白 - 原居民代表、二白 - 原居民代表

[http://www.had.gov.hk/vre/chi/images/elections\\_1115/pengchau.pdf](http://www.had.gov.hk/vre/chi/images/elections_1115/pengchau.pdf)

## 7) 選記登記問題

如何規管核實選民是在選舉前緊接3年居住在坪洲/長洲?

## 8) 選票上會否有候選人相片?

現時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上印有候選人的相片、姓名，但條例草案內修訂卻未有標示要顯示候選人相片。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

頁次C1744、C1746 第4部，第58條

附表 1 ( 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 )

附表 1，在表格3之後——加入“表格 4(a)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多於一個空缺)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201311081.pdf>

## 9) 投票時間不統一，對各區選民不公

現時街坊代表選舉投票時間如下：

坪洲：0900-1800

長洲：0900-1600

就是次立法事項，建議如下：

<建議>

- 1) 立法規管鄉事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立法制訂及統一各鄉事會的章程；
- 2) 規訂開會次數、日期等會議行政細節；
- 3) 釐清街坊代表是否可以處理坪洲、長洲居民的殯葬權益事務；
- 4) 規管鄉事委員會及執委會的人數；
- 5) 規定所有鄉事會委員必須經《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產生才能當上鄉事會委員；
- 6) 規管鄉事委員會主席產生辦法，主席必須由民選產生；
- 7) 鄉事委員會必須公開財務狀況；
- 8) 鄉事委員會必須每月公開會議記錄；
- 9) 鄉事委員會必須公開章程；

- 10) 鄉事委員會及其委員、街坊代表納入「防止賄賂條例」規管；
- 11) 廢除「全票制」，將坪洲、長洲劃分數個選區，讓選民選出若干名代表，或採用「多議席多票制」，選民可在多名候選人當中，選出若干代表；
- 12) 檢討是否需要調整街坊代表數量；
- 13) 提候選人之提名人數至10人；
- 14) 候選人居住該區年份減至3年；
- 15) 現有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唯持現有選舉開支上限，鑒於街坊代表選舉現時為全票制，現時政府的立法建議亦是全票制，故此以\$10,000為上限；
- 16) 建議選民登記及其選舉歸由選舉事務處管理，以便統一香港所有選舉，收緊及加強監管選民登記，加強核實3年居住之選民登記資格；
- 17) 選票上列明及標示候選人姓名、相片、政治、地區團體聯繫/獨立/無黨派、團體登記名稱及其標誌、；
- 18) 延長選舉時間由早上7:30至晚上10:30，與區議會、立法會選舉一致；
- 19) 鄉議局主席、副主席須由民選產生。

懇請法律事務部執事人員能跟進上述事項，敬候回覆，謝謝！

一名坪洲居民 謹啟

坪洲新聞

Peng Chau News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PengChauNews>

blog: <http://pengchaunews.blogspot.com/>